檔 號:111021C517371

保存年限:永久

## 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: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

段33號

聯絡人: 黃千芬

聯絡電話:06-2606123 分機

傳真:

電子郵件:

chienf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: 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南大環生院字第1110013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、附件二、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4小時研習班(學歷管道申請認證)」簡章與海報各1份,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上課日期:111年8月20日至21日、8月26日、9月2日 至4日,共6日。

## 二、研習對象:

- (一)欲以「學歷」管道申請環教人員認證者: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,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(不可跨領域),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(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)之社會大眾。
- (二)已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:於認證有效期間內欲取 得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者。
- 三、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rDNO3x,即日起至111年8月12日(周五)止報名,額滿即止。開班資訊與費

檔 號:111021C517371

保存年限:永久

用,請參閱簡章附件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,將核發3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,學員可提出18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,自行申請認證,相關領域學分可至環訓所網站查詢

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dclassquiry.aspx。

五、本校正申請「111年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 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中,補助申請認證研習者每 人學費最高以新臺幣3,000元為限;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 訓練(研習)之學員,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惟補助 款須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,展延之研習班不適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奇美博物 館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、生態系助理教授 陳瀅世

校長